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0)

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船舶

建造船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9月20日訂立的2024年造船合約建造兩艘新造船舶(每份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總代價為12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45,360,000港元)，每艘代價為6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2,68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1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經修訂造船合約(每份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以建造兩艘新造船舶，總代價為125,560,000美元(相等於約979,368,000港元)，每艘代價為62,78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864,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修訂造船合約乃與同一賣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該等合約項下的船舶建造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兩份經修訂造船合約項下船舶建造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合約項下的船舶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5年造船合約建造四艘新造船舶。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14.22條，有關經修訂造船合約項下船舶建造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以及與2025年造船合約進一步合併計算，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造船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買方與賣方於2024年9月20日訂立的2024年造船合約建造兩艘新造船舶（每份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總代價為121,200,000美元（相等於約945,360,000港元），每艘代價為60,600,000美元（相等於約472,680,000港元）。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8月19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經修訂造船合約（每份合約的條款大致相同），當中修訂2024年造船合約項下所訂購船舶的規格，以建造兩艘新造船舶，總代價為125,560,000美元（相等於約979,368,000港元），每艘代價為62,78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864,000港元）。

經修訂造船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5年8月19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黃埔文沖及CSTC(作為賣方)
- 待收購資產： 兩艘5,300 TEU的貨櫃船，每艘將根據各2024年造船合約(由各經修訂造船合約修訂)所載規格建造
- 代價： 每艘船舶62,780,000美元(相等於約489,864,000港元)，所有兩艘船舶的總代價為125,560,000美元(相等於約979,368,000港元)
- 預期交付日期： 該等船舶預計於2028年2月至2028年4月期間交付，每艘船舶的具體交付日期將根據各經修訂造船合約釐定
- 付款條件： 就每艘船舶而言：
- (1) 於收到退款擔保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6,060,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
 - (2) 於支付上文所載第一期付款日期後3個月內支付6,060,000美元，截至本公告日期已支付
 - (3) 於首次鋼板切割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6,310,000美元
 - (4) 於鋪設龍骨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6,310,000美元
 - (5) 於船舶下水後五個銀行營業日內支付6,310,000美元
 - (6) 支付31,730,000美元，可予調整(如適用)
- 擔保： 賣方銀行應向本公司提供不可撤銷退款擔保。
- 本公司須於各經修訂造船合約簽訂後7個營業日內，按各經修訂造船合約所載條款向賣方提供新的付款擔保。

釐定代價的基準

建造船舶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考慮多項因素公平磋商後釐定，包括：

- (1) 本公司與賣方先前訂立的交易項下的其他類似型號及尺寸船舶的交易價格；
- (2) 根據公開市場資料和近期市場上的可比交易，得出的其他類似型號及尺寸船舶的交易價格；
- (3) 其他造船廠就建造類似型號、尺寸及交付時間表的新船舶所提供的報價；
- (4) 賣方的服務質素及行業聲譽，包括彼等在按時及按規格交付船舶方面的往績記錄；及
- (5) 船舶的技術規格、設計及預期性能，包括是否符合最新的環境及安全標準。

已付分期付款乃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目前預期餘下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來自金融機構或其他機構的外部資金撥付。

建造船舶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建造經修訂規格的船舶符合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並將為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帶來重大利益。

建造兩艘經修訂規格的貨櫃船將增加本集團的自有船隊規模及總運力，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及應對貨櫃航運業（特別是亞太地區及其他主要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新增船舶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可靠及頻密服務的能力，並提升其市場地位。

此外，本集團的策略包括維持自有及租用船舶的均衡組合，專注於提升自有船舶的比例，以實現長期成本優勢。自有船舶不受租船費率波動或明定期所規限，通常可降低單位運營成本。具備現代化設計及規格的新船舶預期將更加節能環保，從而降低運營成本並有助於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法規。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4年造船合約（由經修訂造船合約修訂）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亞太地區的貨櫃航運公司。本集團獨立營運貨櫃航運網絡，另亦通過與其他承運人訂立的安排（包括聯營航線服務、艙位互換及艙位租賃）營運，尤其注重亞太地區。本集團亦高度重視及提供由中國大灣區出發的頻繁航線服務。

黃埔文沖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業務經營廣泛，主要從事船舶、專用工程船舶、海洋石油支持船、貨櫃船、散裝貨船及採撈船的製造及修理等業務。該公司亦承接船舶修理、改裝及整修服務，其中包括配備乾船塢及龍門起重機的大型項目此外，黃埔文沖涉足與造船及海洋工程有關的工程諮詢及設計服務。黃埔文沖為中國船舶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造船及海洋行業的貨物、設備、成套機組、技術、零件及材料的進出口業務，並提供該等活動相關的代理服務。該公司涉足全球營銷、採購、項目承包及貿易服務，包括船舶貿易、租賃、售後支持及物流運營。中國船舶為中國船舶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船舶集團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經修訂造船合約乃與同一賣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該等合約項下的船舶建造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有關兩份經修訂造船合約項下船舶建造事項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合約項下的船舶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2025年造船合約建造四艘新造船舶。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及14.22條，有關經修訂造船合約項下船舶建造事項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以及與2025年造船合約進一步合併計算，高於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等合約項下的船舶建造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2024年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兩份造船合約，內容有關建造及交付合共兩艘4,300 TEU貨櫃船，其由經修訂造船合約進行修訂
「2025年造船合約」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8月7日的四份造船合約，每份均經同日的補充文件修訂，內容有關建造及交付合共四艘5,300 TEU貨櫃船
「經修訂造船合約」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造及交付合共兩艘貨櫃船訂立日期為2025年8月19日的兩份補充文件，每份均經同日的補充文件進一步修訂（主要用於修訂2024年造船合約項下所訂購船舶的規格，即從原來的每艘船4,300 TEU修訂為每艘船5,300 TEU）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本公司或代名人買方
「本公司」	指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船舶集團」	指	中國船舶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船舶」	指	中國船舶工業貿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埔文沖」	指	中船黃埔文沖船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代名人買方」	指	2025年造船合約項下任何船舶的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賣方」	指	黃埔文沖及中國船舶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U」	指	二十呎當量單位，為長度20呎、高度8呎6吋及闊度8呎貨櫃體積的標準計量單位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承董事會命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德勝先生

香港，2025年8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陳德勝先生、陳劭翔先生、莊壯麗女士、涂鴻麟先生及周航敏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

於本公告內，港元兌美元乃按照7.8:1的匯率(僅供說明用途)計算。